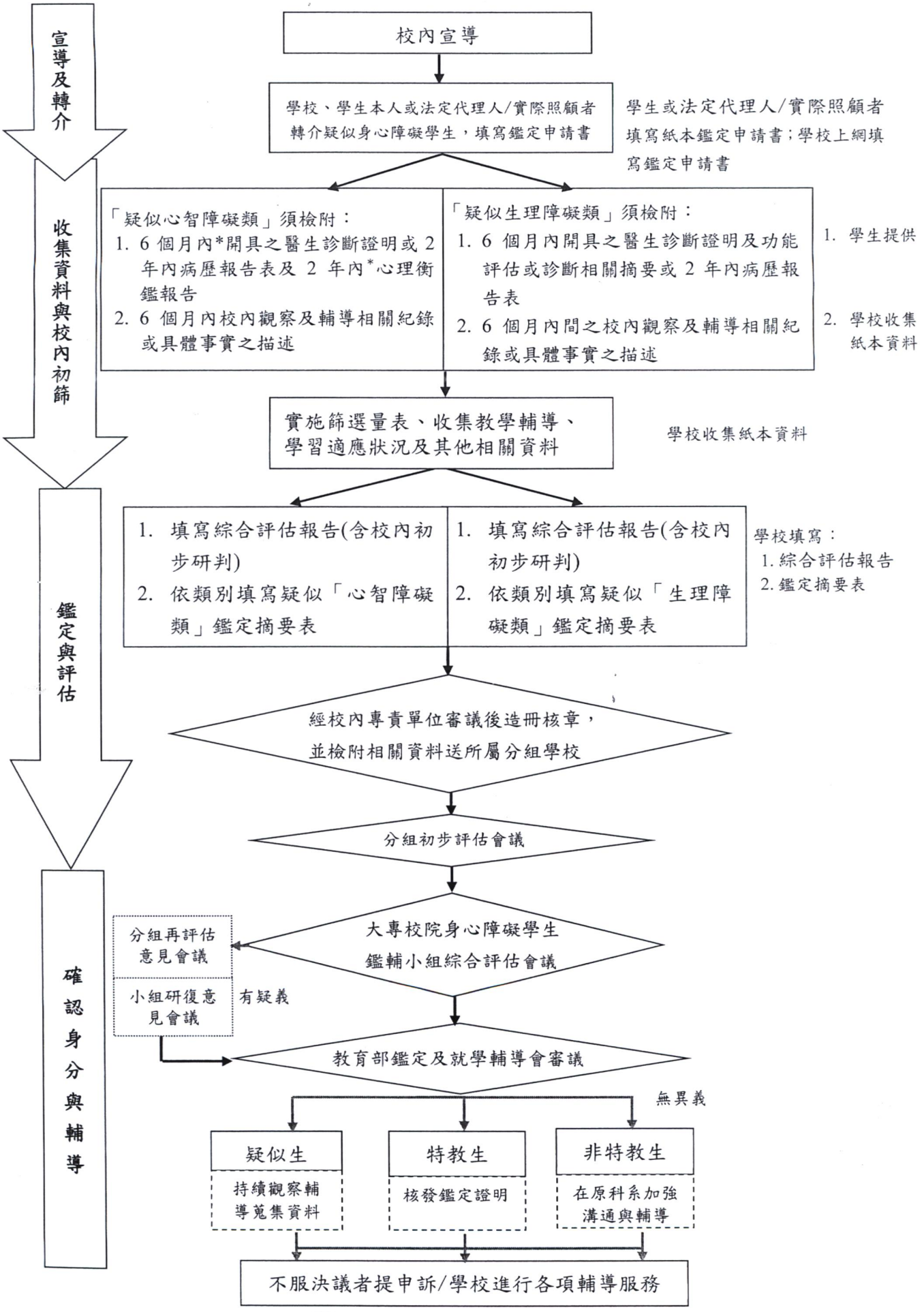
大專校院「新鑑定學生」鑑定流程（不分類）



＊上學期為提報當年度 4 月至 10 月(6 個月)；前一年度之 11 月至提報當年度 10 月(1 年)
下學期為提報前一年度 9 月至當年度 3 月(6 個月)；提報前一年度之 6 月至提報當年度 3 月(1 年)